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晓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张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旻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涛先

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卢涛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旻先生简历

张旻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鑫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卢涛先生简历

卢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商务物流工程硕士。曾任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经理、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及执行总经理，现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卢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